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7.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鉴于以上,2016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6002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约定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为5.1%

5、产品期限:182天

6、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14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投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系列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系列产品到期前,可能无法通过发行场所转让,导致投资者的转让需求无法满足,或本产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投资者在到期前无法变现。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本系列产品合同约定方式及时了解并充分理解本系列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二)产品发行人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在本系列产品到期时,若产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的情况,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进行兑付。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本系列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确定影响,或导致相关部门暂停或终止产品发行人的业务资格,进而对产品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场所及销售机构的风险

1、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认购本产品前,应当审慎评估自身情况,确保能够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产品发行场所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

3、操作风险。产品发行场所或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本系列产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认购人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政策风险。产品发行场所或销售机构可能因为产品发行人、不可抗力、政策因素、业务调整等原因不再具备本系列产品的发行或销售资格,从而导致认购本系列产品无法完成。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遇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将导致本系列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5年2月3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63天
2	2015年3月6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62%	90天
3	2015年4月9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75%	90天
4	2015年6月5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2%	14天
5	2015年8月10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0.5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45%	91天
6	2015年8月10日	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亿元	自有资金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	34天
7	2015年8月10日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1.5亿元	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3.6%	30天
8	2015年9月14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专享31天	0.93亿元	自有资金	4%	31天
9	2015年9月15日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3亿元	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3.6%	10天
10	2015年11月11日	海创理财宝2015007号	0.4亿元	自有资金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为5.1%	273天
11	2015年11月11日	海创理财宝2015007号	0.2亿元	自有资金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为5.0%	273天

注:截止到2016年1月15日,公司已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收益率收回以上1-9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第10-11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10号资产管理计划”)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6,335,403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下列各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对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认购价款、承诺与保证等作出相关约定,且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的生效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在关联方双星集团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5票回避。

5、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1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公司与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10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张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张立群先生个人工作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故未履行股东大会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同意公司董事会变更提名范仁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10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批文后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范仁德先生个人简历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仁德先生,194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毕业,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先后在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学工业部工作。曾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杜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中心顾问。现任双箭股份、永东股份和三力士股份独立董事。

范仁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鲁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10号资产管理计划”)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6,335,403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下列各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对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认购价款、承诺与保证等作出相关约定,且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的生效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在关联方双星集团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5票回避。

5、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1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公司与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10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张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张立群先生个人工作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故未履行股东大会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同意公司董事会变更提名范仁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10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批文后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范仁德先生个人简历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仁德先生,194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毕业,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先后在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学工业部工作。曾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杜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中心顾问。现任双箭股份、永东股份和三力士股份独立董事。

范仁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0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对2015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86,335,4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3、以2015年1-9月的净利润为依据,2015年全年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3进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假设现金分红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对2015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74,578,89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总股本(股)	674,578,893	674,578,893	860,914,29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74.58	561.78	561.7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441.71	254,384.96	254,384.96
一、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4,384.96	260,002.78	410,0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7.83	6,179.61	6,17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916	0.0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916	0.08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8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40	1.86
二、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4,384.96	259,441.00	409,4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7.83	5,617.83	5,6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833	0.0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833	0.07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8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19	1.69
三、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4,384.96	258,879.22	408,8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7.83	5,056.04	5,0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750	0.0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750	0.06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84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97	1.52

注:

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预测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考虑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